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學字第1136021902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

依據：旨揭要點修正案業經113年3月19日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業經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奉校長核定，謹此發布公告並實施。
- 二、檢附本修正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校長 邱英浩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5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3.19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獎懲公開理念，建立周延學生獎懲制度，俾能理性處理學生問題，保障學生合理權益，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功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成立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負責學生獎懲案件之審定。本委員會採不定時召開，以討論處理學生因「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應記大功、記小過以上之獎懲事宜。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校長聘任之，均為無給職，委員組成如下：
 - (一)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二)行政代表三人：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各推薦一人擔任。
 - (三)教師代表四至六人：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擔任。
 - (四)學生代表三人：由學生會推薦二人，研究生學會推薦一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本委員會委員與獎懲事件當事人為三等親內親屬或有其他直接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迴避。
- (五)且不得同時擔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四、召開本委員會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辦理，依學生發生重大獎懲案件之事實及處理情形，陳請校長核定後召開會議，討論學生獎懲事宜。
- 五、本委員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決時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 六、會議表決以在場代表人數之多數贊成為通過。會議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經在場代表多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屬懲戒案件應通知當事學生個人到會陳述，並應請相關導師列席會議。必要時，亦得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核定邀請或通知有關人員就該個案列席會議。
- 八、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嚴守祕密。
- 九、本委員會作成獎懲之決議，若當事人或監護人對處分或措施，認為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以書面提出申訴。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獎懲公開理念，建立周延學生獎懲制度，俾能理性處理學生問題，保障學生合理權益，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功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 <u>第四項</u> 規定，訂定本要點，成立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獎懲公開理念，建立周延學生獎懲制度，俾能理性處理學生問題，保障學生合理權益，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功能，依據 <u>教育部頒「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u> 及本校 <u>暫行</u> 組織規程第七條 <u>第一項第四款</u> 規定，訂定本要點，成立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項引用法規部分，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二、 <u>本委員會負責學生獎懲案件之審定</u> 。本委員會採不定時召開，以討論處理學生因「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應記大功、記小過以上之獎懲事宜。	二、本委員會採不定時召開，以討論處理學生因「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應記大功、記小過以上之獎懲事宜。	增訂第二項條文內容。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校長聘任之，均為無給職，委員組成如下： (二)行政代表三人：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各推薦一人擔任。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校長聘任之，均為無給職，委員組成如下： (二)行政代表三人：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各推薦一人擔任。	文字修正。
五、本委員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決時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本委員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u>使</u> 得開議，議決時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文字修正。
六、 <u>會議表決以在場代表人數之多數贊成為通過。會議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經在場代表多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u>		一、本條文依高雄醫學大學校級會議議事規則增訂。 二、點次位移。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屬懲戒案件應通知當事學生個人到會陳述，並應請相關導師列席會議。必要時，亦得經全體委員過半	六、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一、點次位移。 二、增修通知當事學生個人到會陳述之條文。